

小区广场成“夜市”，业主好心烦

居民呼吁:物业和业主联合管理

随着夏季的到来，小区广场上变得热闹起来，很多居民喜欢晚饭后到广场上健身。与此同时，一些商贩也看准了商机，开始在广场上出摊。商贩越聚越多让很多居民对此有些反感。

然而，小区物业拿这些商贩也没有办法。对此，不少被采访的居民呼吁，物业和业主应当联合成立管理小组，规定商贩出摊时间和地点，确保居民健身不受影响。

记者 李晖

现场

小区广场好“热闹”

5月26日晚上7点多，记者来到金润社区广场，很多居民晚饭后开始在这里跳舞，不少孩子在这里玩耍。广场的中心位置，一商贩开始摆摊，卖的多数是小孩子的玩具。

在朱夏社区的一个广场上，每到晚上这里格外热闹，来这里健身的居民很多。这里也成了商贩的聚集地，有的卖小吃，有的卖玩具，有的卖衣服等等。“一晚上能挣个五六十块钱，在家闲着也没事，这样还能多点收入。”采访中，一名卖衣服的商贩告诉记者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很多小区广场上或多或少都有摆摊卖东西的现象，这些商贩多数是住在小区的居民，他们趁夜里广场上人多的时候摆摊，不少商贩的生意还不错。

居民

环境变得脏乱差

不少居民告诉记者，自从商贩扎堆小区广场，广场上的环境变得脏乱差。

罗庄区韵皓金桂园小区的李女士说，吃完晚饭后就想带孩子来广场散步锻炼身体，可孩子看到吃的和玩具就会要，几乎每天晚上花十几块钱。“这些商贩特别会做生意，硬是往孩子手里送，不买都不行。”让李女士担心的是，摆摊出售的小吃和玩具大都是不健康的。

除了不必要的花销，商贩的到来也让广场环境变得脏乱差。“以前小区广场上的卫生还不错，现在玩具外包装、小纸屑、塑料袋什么的都有。”金润社区居民郑女士说，商贩只顾卖东西，卫生没人管，弄得广场上非常脏，这么脏的环境让锻炼身体的人感到很不舒服。

物业

没有执法权只能劝说

根据有关规定，小区以内的商贩属于小区物业管理范围，对于小区广场上的这些商贩，物业是否有明确的管理规定？记者为此采访了一些小区物业工作人员。

埠东花园物业科朱经理告诉记者，对于小区广场上的商贩，物业也很头疼。朱经理说，他们曾经接到过居民的反映，也派工作人员进行劝说，可商贩都只口头答应，到头来该怎么出摊还是怎么出。“我们工作人员没有执法权，只能是劝说，而且摆摊多数是小区的住户，也不好把事情闹僵。”

朱经理说，他们只能让商贩尽量集中在广场的一角摆摊，不要占用到太多健身场地，打扰到健身的居民，但想要完全禁止商贩摆摊，存在一定困难。

以汽车自燃为由扰乱4S店经营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（通讯员 李阳 记者 英子）5月1日、5月22日至5月26日期间，刘某、张某以在罗庄区远通汽车超市福特4S店购买的福特探险者越野车自燃为由，将汽车残骸堵在4S店门口。

期间，当地派出所民警多次出警，并说服教育违法人员，刘某、张某不但不听，反而变本加厉，分别纠集姬某、吴某、钟某等共约20余人，在远通汽车超市福特4S店营业厅采用拉横幅、堵门、播放哀乐、用侮辱性语言驱赶顾客等方式故意扰乱4S店经营秩序，将一名顾客殴打致伤。福特4S店无法营业，造成严重损失。

目前，刘某、张某被刑事拘留，姬某等11人被行政拘留。

创卫生城市
建美好家园

链接

居民建议，成立管理小组

对于小区广场上的商贩，多数被采访的居民表示并不欢迎，而如何才能有效地管理这些商贩，不少居民说出了自己的看法，其中多数居民认为，物业和业主可以成立管理小组来管理商贩。

“他们可以在白天到晚

好商贩规范行为，物业必须联合居民成立管理小组，每天晚上在居民健身期间进行值班检查，确保居民健身活动不受影响。“当然商贩个体也要自觉遵守，不要为了自己的小利益，损害多数居民的大利益。”

百余株罂粟被清除

5月28日下午，兰山公安分局义堂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至义堂镇北部一拆迁工地时，发现工地一低洼处，居然有一片罂粟，并且已经结果。随后，民警将罂粟全部拔除。

据了解，罂粟在我国是禁止种植的，种植数量较少，但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以拘留。种植500株以上，便触犯刑法，可以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通讯员 涂龙 记者 英子 摄



七“狱友”出狱后结盟盗原油 不思悔改从重处罚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（通讯员 葛沂红 记者 崔洪英）出狱后，不思悔改，反而相互结盟，交叉作案，近日兰山区法院以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，分别判处7名被告人1年6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、孙某某、孙某某、王某某、胡某某、杨某某、韩某某分别来自省内不同

地市，均曾因犯罪被判处刑期不等的刑罚。在狱中，他们相互结识，并成为“狱友”，出狱后始终保持联络。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间，上述七人与另外两人（均另案处理）利用服刑期间建立的“感情”，通过电话联络，达成盗窃原油的同盟，后相互纠集，交叉结伙，分别在兰山区、莒南县等地，采取用电钻在输油管道上钻孔的手段，窃取中石油山东输油有限公司原油。其中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孙某某参与作案4起；其他五被告人参与作案1起。案发后，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法院认为，上述七被告人为了窃取原油，用电钻在输油管道上钻孔，使输油管道处于危险状态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；同时，七被告人以非法占

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中石油山东输油有限公司的原油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。根据刑法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，窃油气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，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，即择一重罪定罪处罚。其中对三名累犯从重处罚，对两名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的，予以撤销假释，与新罪并罚。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（记者 李新奇 记者 李诗源）5月7日，在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打工的梁某报警称，其在车间更衣室内衣服口袋中的银行卡被盗，卡内的3300元钱被取走。

经走访摸排，民警认定与梁某在同一车间打工的25岁的黑龙江籍男子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5月28日，民警将其传唤到案，在大量的证据面前，徐某交代了盗窃行为。

原来徐某经过更衣室时，发现同事梁某挂在衣架上的衣服口袋内的银行卡和写有数字的纸条，他记下了纸条上的数字后拿走了银行卡。经过乔装打扮，他在自动取款机上将卡内的3300元现金全部盗取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徐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车辆手续全造假 司机罚款被拘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（记者 英子 通讯员 褚慧）5月28日，交警一大队民警在通达路与清河北路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。下午3点左右，一辆银色路虎车停在了路口处。“当时看到车辆前挡风玻璃上的交强险标志有些异样。”执勤民警当即对车辆的交强险标志进行检查并确认。

经确认，车辆的交强险是伪造的。民警将车辆带回中队进行详细检查后发现，不仅司机出示的行驶证系伪造，车辆的号牌、发动机号等整一套手续全是假的。

司机冉某表示，自己只是驾驶员，车辆是公司的，对此他并不知情。根据相关法律，驾驶员将被处以2000元罚款，记12分，并处15日拘留。另据了解，案件将移交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。